附件2

涉**铊**企业排查整治标准

|  |  |
| --- | --- |
| **环节** | **涉铊环境管理要求** |
| （一）原料管控 | 1、矿石冶炼企业（包括铅、锌、铜、钢铁、辰砂等）、危废综合利用企业（包括含铅、锌、铜、贵金属等）、利用冶炼废渣的建材企业均应在接收前对每批次涉铊原料开展含铊量检测，建立原料铊检测结果台账备查。 |
| 2、原料中铊含量不应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的要求，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无明确要求的，原料中铊含量不宜超过20克/吨物料。 |
| 3、含铊物料提供方在转运、买卖前应对含铊量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结果台账备查，铊含量超过20克/吨的物料不宜转运、买卖，宜厂内处置。 |
| 4、含铊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禁止跨省转入，其余类别危废，铊含量不高于0.001%的才可跨省转入。原料为危险废物的物料运输应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技术规范。 |
| 5、涉及危险废物的含铊物料，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含铊物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
| 6、按要求建立涉铊原料储运台账备查。 |
| （二）废水处理系统管控 | 1、涉铊企业应安装废水铊处理设施并保证持续稳定运行。 |
| 2、含铊废水循环使用时，废水收集池和废水循环回用池应当分开建设。 |
| 3、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确定的“零排放”企业含铊废水一律不准外排。其他涉铊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域、分单元修建废水收集池，收集池中的含铊废水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排。 |
| 4、从事漂洗工段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要求，加强漂洗水的严格管控，并建设相关废水处理设施（如多效蒸发）进行处理，严禁外排。 |
| 5、涉铊企业的循环回用池废水中铊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暂未出台国家标准的，不得超过《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标准限值的3倍。 |
| 6、涉铊企业的废水收集、处理、管路等设施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
| 7、废水处理系统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包括药剂、用电量、污泥产生量等）备查。 |
| 8、废水除铊处理设施要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9、废水除铊处理设施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留视频监控录像半年。 |
| （三）含铊污泥管控 | 1、含铊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含铊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且不得在生产系统中循环。 |
| 2、建立含铊污泥产生及贮存处置台账备查，重点核查含铊污泥产生量和去向。 |
| 3、用含铊废水冷却的水淬渣必须符合危废、固废管控标准和要求。 |
| （四）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管控 | 1、涉铊企业必须做到“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在厂区内按面积、分区域、分单元收集雨水，其中生产区、原料储存区的初期雨水必须按要求收集处理并达到《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外排，补充做循环水使用的，应达到循环回用要求。 |
| 2、原则上涉铊企业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
| 3、涉铊企业雨水排放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4、严禁含铊污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 |
| （五）监测监管 | 1、涉铊企业要建立涉铊风险管控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 |
| 2、涉铊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明确的具体点位和频次要求对排放废水、循环回用水、初期雨水、后期雨水等开展铊因子自行监测。 |
| 3、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的要求，有生产废水外排的涉铊企业，应对纳污水体定期开展铊的监测。 |
| 备注 |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未尽事宜请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以及企业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